

# 文件

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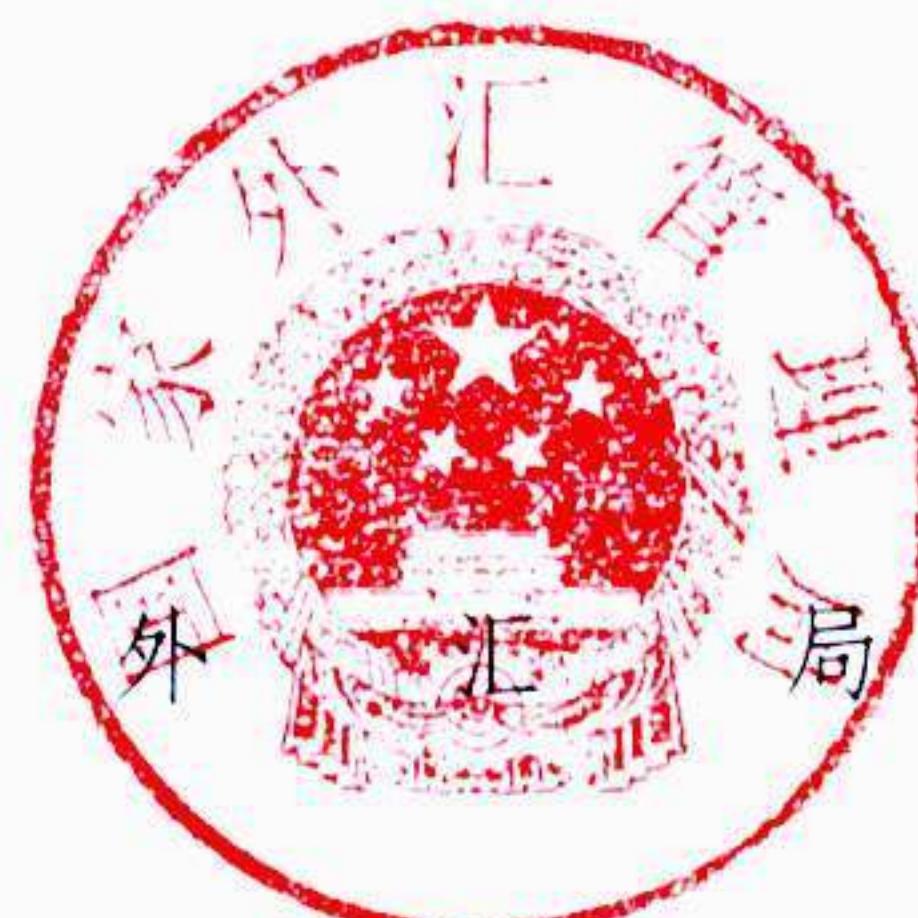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十九大精神，落实《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

## 附件

#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其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用人单位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

## **三、惩戒措施**

(一)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

(二)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 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疗保障局)

(三)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

(四)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相关部门)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 财政部)

(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 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实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八) 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司债券

审核或备案的参考；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九）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一）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二）将失信信息作为基金销售资格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三）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或注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十四）将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提供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十五）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十六）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作为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备案的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及失信企业（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十七）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十八）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

（十九）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外汇局）

（二十）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

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一）限制严重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相关部门）

（二十二）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三）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二十四）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二十五）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二十六）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七)在失信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八)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二十九)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三十)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三十一)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三十二)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

####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疗保障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上及时更新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同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异议、投诉制度。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积极推动修改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定修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 第十二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2. <b>《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b> 第十六条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b>《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b> 第九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等相关部门

	<p>(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p> <p>(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p> <p>(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p>(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1. <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b></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b>《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b></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保险基金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p> <p>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保险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p>

	<p>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行政咨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骗捐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p>	<p>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以及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合作项目	3.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合作项目	3.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合作项目	3.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合作项目

	<p><b>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b></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金。</p> <p>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b>3.《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b></p> <p>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p> <p>2.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p> <p>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b>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b>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第二部分第（二）条</p>
	<p><b>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贴性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b></p> <p>6.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相关部门</p> <p>财政部</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p> <p>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p> <p>(一) 总体要求</p> <p>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p> <p>(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p>
--	--

	<p>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p> <p>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p> <p>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p> <p>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p>1. <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b></p> <p>(九) 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水利、电力、电信、石油、天然气、城建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p> <p>(十六) 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p> <p>2. <b>《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b></p> <p>(十五) 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p>	<p>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财政部牵头负责；传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二十五) 搭建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系统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p> <p>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p> <p>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格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公开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第二条 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p> <p>(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p>
---	--

		<p>(3)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p> <p>(4)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p> <p>(5)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6)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p> <p>(7)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b>3.《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b></p> <p><b>第二条</b>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b>第三条</b>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b>第五条</b>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b>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p> <p><b>第十六条</b>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p> <p>(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p>

	<p>(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p> <p>(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p> <p>(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p> <p>(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p> <p>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业务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p>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期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行业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 7.《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者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 8.《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 (二)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 (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p>(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p> <p>(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p> <p>(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9. <b>《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b>	<p>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p> <p>(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五) 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六) 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p> <p>(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p>
10. <b>《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b>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11. <b>《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b>	<p>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12. <b>《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b>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li> <li>(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li> <li>(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li> <li>(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li> </ul> <p><b>13.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七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li> <li>(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li> </ul>
	<p><b>1. 《证券法》</b></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li> </ul> <p>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p> <p><b>第十八条</b>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li> <li>(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li> </ul>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p> <p><b>第二十条</b>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p> <p><b>第九条</b>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li> </ul> <p>5.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p> <p><b>第十条</b>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li> </ul>

	<p>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b>6.《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b></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0. 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p>1. <b>《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 号）</b></p> <p>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p> <p>(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2. <b>《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8 号）</b></p> <p>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p> <p>(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3. <b>《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b></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证监会
11. 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参考。	<p><b>《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b></p> <p>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金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p>	证监会
12. 将失信信息作为基金销售资格审批的参考。	<p><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b></p> <p>第十条 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证监会

	<p>(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b>第十二条</b> 期货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b>第十三条</b> 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b>第十四条</b>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b>第十五条</b>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p> <p>(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b>第十六条</b>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	---

	(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p><b>《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b></p> <p><b>第七条</b>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li> <li>(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li> <li>(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li> <li>(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li> <li>(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li> <li>(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li> <li>(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li> </ul>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b>第八条</b>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li> <li>(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li> <li>(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li> <li>(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li> </ul> <p><b>第十一条</b>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li> <li>(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li> <li>(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li> <li>(4) 承销协议;</li> <li>(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li> </ul> <p><b>《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b></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li> <li>(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li> </ul>

	<p><b>1.《征信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p> <p>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p> <p><b>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b></p> <p>(一) 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p> <p>(二) 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b>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b></p> <p><b>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b></p> <p>(三) 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p> <p>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的应用。</p> <p><b>(四) 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b></p> <p>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继续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质量，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安全运营管理，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p> <p>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继续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监管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推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p> <p><b>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b></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p>
14. 将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入金融信用数据库，为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参考。	

<p>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供贷款利率和财产担保。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十四)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业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p>	<p>4.《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p> <p>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p> <p>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通。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p>
<p>1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 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p>	<p>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p> <p>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li> <li>(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li> <li>(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li> <li>(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li> <li>(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管理制度。</li> <li>(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li> <li>(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li> </ul>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 构负责人任 职审批或 备案的参 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 2.《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p><b>第九条</b>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li> <li>（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li> <li>（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li> <li>（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li> <li>（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li> <li>（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等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li> <li>（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li> </ul> <p><b>4.《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b></p> <p><b>第七条</b>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b>5.《证券法》</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b>6.《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8 号）</b></p> <p><b>第八条</b>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li> </ul> <p><b>7.《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b></p> <p><b>第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b>16. 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参考，作为保险中介业务审批参考，作为保险许可和保险产品审批依据</b></p> <p><b>《保险法》</b></p> <p><b>第六十八条</b>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li> <li>（2）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li> <li>（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li> </ul>	<p>银保监会</p>
--	---	-------------

<p>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备案的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及失信单位（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具有现险费购买价值的保金产品。</p>	<p>(4)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17. 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b></p> <p><b>18. 将失信信息</b></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b></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4)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部门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p><b>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b></p>
	<p>银保监会 证监会、</p>

<p>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激励对象在事后监管中参考。</p>	<p><b>第三十四条</b>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li> <li>(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li> <li>(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li> </ul> <p><b>第三十五条</b>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li> <li>(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li> </ul> <p>2. <b>《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6 号）</b></p> <p><b>第七条</b>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八条</b>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b></p> <p>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19.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p>	

慎性参考依据。	<p>1. <b>《征信业管理条例》</b>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p> <p>2. <b>《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管理办法》</b>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4. <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5. <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21. 限制严重失信行为为有关责任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	<p>1.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b>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b>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相关部门

<p><b>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li> <li>(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li> <li>(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li> <li>(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li> <li>(六) 旅游、度假；</li> <li>(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li> <li>(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li> <li>(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li> </ul>	<p>被执行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規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22.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诚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警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b>2.《社会保险法》</b></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政府釆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标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投标、国有资产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p>
	<p>23. 对失信企业在取得地方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p>		自然资源部

<p>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b>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b></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b>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b></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li> <li>(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li> <li>(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li> <li>(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质量问题；</li> <li>(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li> </ul> <p>24.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p>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b>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b>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b></p>
--	--

<p>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收、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b>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一百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b>5.《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li> <li>(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li> <li>(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li> <li>(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li> </ul>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li> <li>(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li> <li>(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li> <li>(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li> </ul>
--	--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b></p> <p>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35%；</li> <li>(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li> <li>(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p>	交通运输部
2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p>26. 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1. <b>《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b>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第（九）项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2. <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27. 在失信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p>

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检查。	<p>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28.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b></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b>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良好的品行；</li> <li>(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li> <li>(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li> <li>(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p>
		<p>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p> <p><b>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b></p> <p>（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p><b>第三十一条</b>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li> <li>(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li> </ol>	

人。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31.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p>
----	--------------	---

32.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失信成员或个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p>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	---	--

